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終止；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毛義民先生
伍克燕女士
陳文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681,204,24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36,240,849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及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8,120,42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更新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予以更新，致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為不超過254,206,49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來，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由於有關董事或本公司僱員辭任，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同一期間失效。因此，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254,206,490股。

倘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8,120,424股，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已發行2,681,204,248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分別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3,550,000股股份及零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37%及0%)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就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331,670,424股，並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限額。

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提供充分靈活彈性，以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以獎勵並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甄選之承授人所作貢獻，實符合本公司利益。

條件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伍克波先生、陳文彬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因此，於本公司上一個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毛義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

董事會函件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120,424港元，包括2,681,204,248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3,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截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68,120,424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510	0.435
五月	0.490	0.395
六月	0.425	0.300
七月	0.390	0.305
八月	0.350	0.260
九月	0.315	0.260
十月	0.385	0.260
十一月	0.375	0.320
十二月	0.340	0.27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00	0.255
二月	0.375	0.290
三月	0.355	0.28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8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透過彼之聯繫人士於1,672,932,4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股本約62.39%。於彼擁有權益之1,594,227,401股股份中，(i) 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0%；(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4%；(iii)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0%；及(i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以其名義直接持有之18,705,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購回任何

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伍先生之表決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2,375,000	0.280	0.270	662
二零一一年十月	365,000	0.295	0.290	10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6,995,000	0.330	0.285	5,178
二零一二年一月	2,990,000	0.280	0.260	821
	<u>22,725,000</u>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伍克波先生

伍克波先生（「伍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並為橙天及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橙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及電視製作、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經理及廣告業務。有關電影方面，伍先生分別擔任兩齣華語電影《赤壁》及《投名狀》之執行監製，以及擔任多齣華語電影之監製，包括《愛情呼叫轉移》、《我叫劉躍進》及《棒子老虎雞》。另外，伍先生自九十年代開始從事高科技及電訊業務。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伍克燕女士之胞兄。伍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據此，伍先生可按年收取房約1百萬港元屋福利、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伍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伍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並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授予伍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彼之服務合約，伍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伍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1,672,932,4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股本約62.39%。於彼擁有權益之1,594,227,401股股份中，(i) 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並由其擔任董事之公司Skyera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0%；(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並由其擔任董事之公司Mainway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4%；(iii)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並由其擔任董事之公司橙天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0%；及(i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Cyber持

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以其名義直接持有之18,705,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伍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文彬先生

陳文彬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營運官(「署理營運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管理本公司在臺灣之業務。彼亦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35.71%權益之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擁有23.21%間接權益的Vie Vision Pictures Co. Ltd.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出任總經理(戲院部)。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於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工作。陳先生持有南洋科技大學Nanyang Fellows Program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於美國伊利洛西大學，持有商務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署理營運官。

陳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兼署理營運官之現時薪酬組合包括按全年計算之薪酬及房屋津貼約1.3百萬港元(約相當於新台幣5.4百萬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陳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陳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向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將須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應選連任。然而，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斯穎女士

黃斯穎女士(「黃女士」)，3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具備超過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現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副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黃女士曾擔任橙天之集團財務總監，先前曾於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乃由橙天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公司。Avex Group Holdings Inc.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任橙天之集團財務總監及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女士過往曾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黃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應選連任。黃女士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行會議獲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責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黃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

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毛義民先生

毛義民先生(「毛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毛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獲本公司聘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出任首席財務官，現留任首席執行官。於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擔任高級經理，專責交易服務及風險管理。毛先生於投資顧問以及在製造、零售、傳媒及房地產等行業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畢馬威前，毛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大型上市企業，累積豐富的法定報告、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併購經驗。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作為首席財務官，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該服務協議亦適用於彼出任首席執行官，據此，毛先生可收取年薪人民幣1,476,400元連同房屋津貼每月人民幣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酬情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毛先生任內不時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毛先生任內向彼授出之購股權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向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毛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然而，根據服務協議，毛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毛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伍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毛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買賣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達到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就有關或附帶之該等目的而作出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